南开大学人工智能学院转专业细则

为适应社会对人才需求情况的变化，深化教育教学改革，培养符合人工智能和智能机器人国家重大战略布局与迫切需求的智能类人才，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要求，坚持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从学校整体人才培养的角度出发，结合人工智能学院教学条件和实际情况，制定本细则。

一、领导小组

本小组由学院领导班子、督导组成员、专任教师组成，为学院转专业工作的领导机构，全面负责本学院的转专业工作。

组长：赵新 院长

副组长：许静 教学副院长

成员：张波 韩玲 沈祖庭 孙青林 方勇纯 刘景泰刘忠信 张瀚 张雪波

秘书：孟祥德

二、基本条件

根据《南开大学本科生转专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第五条规定，学生一般应在录取的专业完成学业，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允许申请转专业：

1.学生确有专长，转专业更能发挥其专长的；

2.学生入学后因患某种疾病或生理缺陷，经学校指定的医疗单位检查证明不能在原专业学习，但尚能在其他专业学习的；

3.经学校认可，学生确有某种特殊困难或非本人原因，不转专业无法继续学习的。

除管理办法规定的以下不允许转出的情形外，学院学生转出无其他限制。

不允许转专业的情形如下：

1.除管理办法第五条第（二）项的情况之外，新生第一学期不得转专业。

2.在休学、保留学籍和保留入学期间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3.以特殊招生形势录取、教育部和学校规定不允许转专业的学生不得转专业。

按照人工智能特色班培养规定，人工智能特色班学生需先申请退出特色班，然后再办理转出申请。

三、接收转入条件

申请转入的学生在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前提下，还需要满足以下条件：

一年级学生：所修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含重修合格。

二年级学生：所修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成绩全部合格，不含重修合格，此外，还要求在原专业必修课学分绩年级排名前50%（含）。

四、选拔操作办法

人工智能学院教学办公室负责对申请转入的学生组织面试，成立面试小组，面试小组对申请转入的学生进行综合面试。

面试内容：学习基础、身心健康、专业兴趣、培养潜力、转专业原因、申请转入专业的学习规划等方面的整体素质测评，面试成绩百分制。

面试时间：5-10分钟。

录取资格：低于60分者为不合格，不予接收；合格人数超过接收名额时，按面试成绩排序，择优录取；若面试成绩相同，按照所修必修课程（通识必修课、大类基础课、专业基础课三类课程）成绩年级排名进行排序。

公示：根据排名确定拟录取名单并进行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3天，公示方式：人工智能学院网站、人工智能学院公示栏。

公示期间如有争议请与人工智能学院教学办联系。

联系人：人工智能学院教学办 孟老师

联系方式： 23500526

联系地址：人工智能学院北楼107办公室

五、本细则解释权归属于人工智能学院

人工智能学院

2021年2月24日